

清末民初人理解的华盛顿，就与民主相关联的角度看，实际上是三个华盛顿，即一、不做皇帝只做总统的华盛顿，姑称之为“尧舜华盛顿”；二、作为美国民主制度产物的华盛顿，姑称之为“制度华盛顿”；三、体现民主思想的华盛顿，姑称之为“思想华盛顿”。

真正像孙中山、黄兴、宋教仁、梁启超那样，不但从形式上、制度上，而且从思想上真正了解华盛顿的价值、理解民主真谛的人凤毛麟角。一般人心目中的华盛顿，主要是不做皇帝只做总统的“尧舜华盛顿”。

对帝制敏感，对专制不敏感，这就是华盛顿形象在中国影响的实际效果。

当然，对帝制敏感也有重要价值。袁世凯一旦帝制自为，形式层面的民主一旦丢弃，蔡锷等人马上起兵声讨，洪宪帝制也应声倒塌。

华盛顿对辛亥革命的影响

文/熊月之

美国开国总统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的事功、品德，在晚清中国被广泛、持续传播，其形象被多维度解读，对于改变中国人的异域人物观念，对于反清革命动员与民初政治走向，都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深入剖析华盛顿形象在中文语境中的解读过程，对于理解陌生的民主思想何以由舶来品而逐渐深入人心，哪一部分深入人心，以及深入到什么程度，具有特别的价值。

形象的圣化

中文读物对华盛顿的介绍与评价，受美国影响很大，有的介绍本身就出于美国传教士。

据余志森研究，19世纪上半期，即华盛顿逝世后的半个世纪，华盛顿在美国一直处于被人崇拜、敬仰的热浪之中。他被人奉若神灵，“祖国的救星”华盛顿常常被与“人类的救星”耶稣相提并论。1832年，是华盛顿诞生100周年，一名国会议员在演说中把华盛顿生日同圣诞节并列为创世记以来人类仅有的两个值得庆祝的诞辰。美国人普遍认为在家里挂一幅华盛顿的画像是神圣的义务，好像家里必须有圣人像一样。在1845年出版的一本华盛顿画传中，作者竟认为，婴孩出世第一个应学的词是妈妈，其次是爸爸，第三个应是华盛顿。

鸦片战争前后，美国传教士络绎来华时，正是华盛顿形象在美国被神化、美化的阶段。中文读物中，有关华盛顿的资料、信息，基本



在晚清中国，华盛顿形象被多维度解读。

来自美国。在那样特定的背景下，在传教士的笔下，华盛顿的形象自然相当高大、完美。

1837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称华盛顿“此英杰怀尧舜之德，领国兵攻敌，令国民雍睦，尽心竭力，致救其民也。自从拯援国释放民者，不弄权而归庄安生矣”。尧舜是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德的最高典范，华盛顿一出现，就被与中国传统最伟大的圣人尧舜并提。

1838年，《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载文具体介绍华盛顿的事功、道德与历史地位。内称“经纶济世之才，宽仁清德遍施，忠义两全之烈士中，华盛顿独立无比”。文章介绍华盛顿见识历练，才能高大，最有胆量，雄烈过人。在独立战争中，华盛顿“不干民之誉，而真推民之兴，不自贪俸禄，宁守清贫，并无害人利己矣”。美国建国后，华盛顿“虽势浩大，威震天下，弄权在掌握之中，为所得为，然上报国家，下安黎庶，竭心忠诚，昼夜专务。良民知华盛顿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故立之为国之首领主。华虽愿避静潜修，悦听民之声，在位八年，治国如运于掌，政情利达，百姓动履享嘉，其名声高著，流芳百世”。在这里，才能高大、雄烈过人、上报国家、下安黎庶等等，都是最高级的赞誉词汇。

此二文虽然篇幅不大，但奠定了日后徐继畲、魏源等人评价华盛顿的基础。1838年，裨治文在《美理哥合省国志略》中，对华盛顿的历史功绩作了比上述二文更为具体而详细的介绍。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国门洞开，华盛顿的事迹为更多的中国人所知晓。徐继畲、梁廷枏、魏源、蒋敦复等都对华盛顿事迹有所介绍与评论。

其中，梁廷枏关于华盛顿的资料

主要得自裨治文，他的评论是在《美理哥合省国志略》的基础上发挥的。他特别赞赏华盛顿的高贵品德：“为人公正自矢，不事威福，不辞劳瘁。既罢，常以暇日率官绅士与农并力耕作，国中人传为美谈。卒之日，举国伤悼，思其保障功，群尊之曰国父。至今言及，若有余思焉。”他强调的是华盛顿的公正、谦虚、民望。

徐继畲对华盛顿有多处评价，其中有两段话后来被刻在石碑上，砌入美国华盛顿纪念塔内。徐继畲将华盛顿的事功、品德置于中国文化评价系统中来考量，既重视其私德即个人素质，盛称其勇、雄，将其与陈胜、吴广、曹操、刘备相比，更突出其公德即对国家与历史的贡献，盛称其不僭位号，不传子孙，开创推举之法，几于天下为公，将其与尧舜相提并论，即所谓三代之遗意；既重视华盛顿的武功，也强调其文治，所谓治国崇让善俗。这样，内圣外王，华盛顿成为雄绝千古的圣人。

魏源的评价，与徐继畲异曲同工。魏源认为，仅设统领、不设国王、事简政速、令行禁止的民主制度，具有永恒的价值，可以“垂奕世而无弊”。

1898年，福建人黄乃裳为《大美国史略》作序，特别强调华盛顿创立的制度在全世界的意义，认为：“一时所立国制，下令人民共商可否而后行，此固天下万国所无，而美国独有也。于是以征伐得天下之风先于南北美洲绝其迹，而步美国后尘者，或立为民主，或改为民主，计美欧两洲今已二十余国，且变君主为君民共主，遍欧、非、澳皆是，要皆华盛顿之体天立极，有以树厥风声耳。”黄乃裳认为，华盛顿开创的民主制度，不光对于美国、美洲，对于欧洲，而且在

整个人类文明史上，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具有永恒的价值。

上述从徐继畲到黄乃裳等人对华盛顿的评价，主要集中在其抗击英军、创立民主方面。

1855年，香港英华书院出版的《遐迩贯珍》，刊有《少年华盛顿行略》，介绍少年华盛顿误斫樱桃、诚实认错的故事。这是华盛顿误树认错故事最早进入中文读本。1881年，《画图新报》刊登大幅华盛顿画像和《华盛顿小传》。小传除了介绍华盛顿政治方面的事功，还特别颂扬华盛顿对母亲的孝顺。

《遐迩贯珍》、《画图新报》都是以青少年为读者对象的，所以，特别注意介绍华盛顿的个人品德。诚实、孝顺这些故事的颂扬，使得华盛顿很像中国史书中所述生而异稟的圣人，形象更为丰满。

晚清对华盛顿评价的巅峰之作，有两篇，一篇是汤济沧所译、福山义春所著之《华盛顿传》的书末评语，另一篇是1904年出版的《地球英雄论》中的《华盛顿论》。

在福山义春的笔下，华盛顿这样英雄的出现，简直就是上苍专门为人类安排的。书中介绍华盛顿误斫樱桃而诚实认错的美德，也介绍华盛顿18岁时不避危险跳水抢救落水儿童的勇敢故事。书中比较华盛顿与拿破仑的异同与高下，一个功成身退，一个身败名裂，一个是正义博爱，一个是气魄雄大。

福山义春这本《华盛顿传》，日文原名《华盛顿》，由东京博文馆1900年出版。此书在1903年同时有两个中译本，一是汤济沧所译，上海开明书店出版；一是丁锦所译，上海文明书局出版。汤济沧与丁锦这两位译者，同一年译同一本书在同一个城市



出版，不约而同地对华盛顿予以最高级的评价，甚至将中国人极少使用的“完人”字眼都用上了。

无独有偶，1904年出版的《地球英雄论》中的《华盛顿论》，将近代中国对华盛顿的颂扬推到了顶峰，将华盛顿与近代诸多英雄豪杰相比，并将其美德与中国古代名人相比，认为华盛顿不但在海外是第一流人物，远远超过拿破仑、彼得大帝、格兰特、俾斯麦、与中国古代名人行事相比也很杰出。

这种华盛顿颂的竞赛盛况，反映了其时中国知识界对华盛顿的极端崇敬的普遍心理。这种崇敬心理甚至从其译名的改变上也有所体现。其译名从“瓦声顿”、“兀兴腾”、“瓦升墩”、“瓦升屯”、“渥性吞”等等，逐步统一为“华盛顿”，虽然都是一种音译，但其实是一个雅化的过程。“华盛顿”三个字合在一起是人名或地名，但拆开来，每个字都有独立的含义。华、盛、顿三个字中，前两个字多作褒义，如华丽、华贵、华彩、盛大、旺盛、兴盛，连在一起，有华贵、兴盛之感，而“兀兴腾”或“渥性吞”，三个字连在一起，除了有表音的功能之外，很难让人产生美感，甚至有点稀奇古怪。

凡人化取向

美国的华盛顿研究与评价，在华盛顿去世以后，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圣人化，后一阶段是凡人化，以南北战争为分界。其间原因，一是华盛顿去世已久，人们对他的怀念热潮已过，开始冷静下来；二是南北战争以后，美国工业化迅猛发展，人民向西部开发，疆域大为拓展，美国民主思想中注入了西部移民的民主观念，人们开始以平常心来看待自己的领袖；三是林肯的出现，打破了华盛顿一枝独秀的局面。

对华盛顿作凡人化解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强调美国共和制度的确立，不是华盛顿个人的功劳，而是美国人民的创造。诚如美国第二任总统亚当斯在华盛顿解甲归田后评论说，人们与其崇拜华盛顿的性格，更应赞美教养他的国家。

作为凡人化解读华盛顿的成果，19世纪后期，美国出过三本有关华盛顿的传记，即亨利·卡博特·洛奇的两卷本《乔治·华盛顿》（1889），曾任美国第二十八届总统威尔逊的《华盛顿传》（1896），保

华盛顿颂的竞赛盛况，反映了其时中国知识界对华盛顿的极端崇敬的普遍心理。这种崇敬心理甚至从其译名的改变上也有所体现。

罗·福特的《真实的乔治·华盛顿》(1896)。这三部书的共同点是努力恢复华盛顿作为普通人的形象，所要追求的目标，是要“写真实的华盛顿”。用保罗·福特的话说：他笔下的华盛顿，如常人一样，是一个受人类弱点制约的人，一个受人类情欲支配的人。

与美国对华盛顿解读的转向差不多同步，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也有人从历史延续的角度、民众与英雄辩证关系的角度来解读华盛顿。

1895年，宋恕在《六字课斋津谈》中，述及华盛顿，对华盛顿为何不行帝制而实行民主，有自己独到的看法。他说：“世谓华盛顿创西国民主之局，非也。”他列举欧洲历史上希腊雅典民主等事例，说明民主制度并非华盛顿首创。在华盛顿之前1700年，屋大维已有“十年让位”之定例。即使是美人叛英自立之议，也不是华盛顿首先提出来的。但是，宋恕强调：“纵观西国英雄，如法之拿破仑，英之格朗空（即克伦威尔），其初皆起于民主党，及功成名立，仍谋世袭，独华盛顿坚拒诸将奉为皇帝世袭之请，异矣。”

1897年，章太炎在一篇文章里，指出华盛顿的出现有其特定的社会环境，认为华盛顿“于不毛之地，剪除榛薄，始奠天地，其功若女娲、燧人，杀黑龙而积芦灰也。当斯时，民非斯人固无所戴矣。斯人者出而令而创民主，民固无所竟矣”。

同年出版的《万国分类时务大成》，介绍各国国君之后，案语中写到华盛顿，比较华盛顿与其他美国名人之历史地位：“美自自主以来，其总统之著名者唯华盛顿、临艮、格兰

脱三人，华盛顿为创业之君，其功尤大，临艮、格兰脱为中兴之主，救平南北花旗之乱，其功在北花旗。”

1901年，《国民报》从英雄与民众的关系，指出非常的英雄是从非常的民众中产生出来的。其后，邹容在《革命军》中引申其意：“若华盛顿，若拿破仑，此地球人种所推尊为大豪杰者也，然一华盛顿、一拿破仑倡之，而无百千万亿兆华盛顿、拿破仑和之，一华盛顿何如？一拿破仑何如？”

华盛顿作为美国共和制度的奠基人，是时势所造的英雄，这一论点，到清末十来年间，已成社会普遍看法。

深入人心的是哪一个华盛顿

到辛亥革命前后，华盛顿已是中文世界出现频率相当高的名字，兹列举一批：

1911年11月9日，黄兴致电袁世凯：“明公之才能，高出兴等万万。以拿破仑、华盛顿之资格，出而建拿破仑、华盛顿之事功，直捣黄龙，灭此虏而朝食，非但湘、鄂人民戴明公为拿破仑、华盛顿，即南北各省当亦无有不拱手听命者。”同年11月13日，张謇等人劝说袁世凯顺应形势，走共和之路：“至于华盛顿传，则世多能道之，亦公所稔，不以烦听。”

1912年2月15日，南京参议院电贺袁世凯被推举为临时大总统，内云：“查世界历史选举大总统满场一致者，只华盛顿一人，公为再见。同人深幸公为世界之第二华盛顿，我中华民国之第一华盛顿。”同年2月18日，八旗全体上袁世凯函，内称“北

方人士既推公为中国华盛顿第一，南方君子复许公为世界华盛顿第二，实为中国全体人民所同钦仰之铁证”。

1913年10月25日，袁世凯要求各省就《临时约法》的存废发表意见，援引美国故事，称“美国议定宪法时，华盛顿充独立殖民地代表第二联邦会议议长，虽寡所提议，而国民三十万人出众议员一人之规定，实华盛顿所主张”。

翻翻清末民初报刊，华盛顿名字随处可见。

晚清中文读物中，与华盛顿齐名的另一西方大英雄是拿破仑。单1903年，就出版过三本拿破仑传记，报纸、杂志上介绍拿破仑生平事迹的文章更多。知识界已经习惯于将华盛顿、拿破仑并提，如前述邹容所云“有大儿华盛顿于前，小儿拿破仑于后”，黄兴给袁世凯致电也是将华盛顿、拿破仑并提。但是，稍微关注政体性质的人还是明白，华盛顿与拿破仑是两路人。所以，当民初社会不加区别地恭维袁世凯为中国华盛顿与拿破仑时，袁世凯非常敏感，细心地指出两人有所不同。

这里有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1913年，《大陆报》记者弥勒访问袁世凯，告知“有人谓总统欲仿效拿破仑”，袁世凯马上表示：“余欲为华盛顿，非拿破仑也。华盛顿为历史中最有名人物，建造自由国，余何故欲为拿破仑而不为华盛顿乎？”他自1913年10月10日正式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之后，就一直以华盛顿自况。他在大总统就任宣言书中，就述及华盛顿幼年诚实故事，以华盛顿自期，绝口不提拿破仑。

由此可见，到民国初年，华盛

顿的形象已经深入人心，人们拿华盛顿来说事，根本不需要提及具体事迹，只要说到华盛顿，那就是民主的代名词。

在美国，不同时期人们对华盛顿形象的解读，强调的重点，并不完全一样。在中国也是如此。我粗分了一下，至少有九个不同的华盛顿形象：一是开国总统，国父形象；二是领导人民打败英国殖民主义者、实现民族独立的民族英雄形象；三是能征善战的军事统帅形象，所谓起事勇于胜、广，割据雄于曹、刘，提三尺剑，开疆万里；四是打了天下但不占天下、不做皇帝的尧舜形象；五是具有坚定的民主思想、开辟世界民主道路的民主形象；六是严格遵从已有民主制度、遵守宪法的守法形象；七是敢于认错、不讲谎话、见义勇为、孝顺母亲的诚实、行善、孝顺形象；八是也有缺点错误、也有七情六欲、也会发脾气的凡人形象；九是善于积累财富的大庄园主形象。

这九个形象，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道德层面，二是事功层面。就政治思想层面而言，主要是三方面，一是打了天下、不做皇帝的尧舜形象；二是具有坚定的民主思想、开创世界民主道路的民主形象；三是严格遵从已有民主制度、遵守宪法的守法形象。

那么，清末民初深入人心的到底是哪一个华盛顿呢？我以为，主要是道德层面的华盛顿，是打了天下但不做皇帝的尧舜形象。至于民主思想层面的华盛顿、严守法制的华盛顿，一般人不甚了了。这与其时普通社会对民主的理解相一致。

清末中国，民主虽然已是常用

词汇，也是常谈话题，但是，细究起来，不同人在不同场景所说的民主，往往不是一回事，差异很大。单从政治上说，就可以分为形式层面的民主、制度层面的民主与思想层面的民主三种。

形式层面的民主，或曰具象的民主，是最容易感知的，即有总统而没有皇帝，或称总统而不称皇帝。制度层面的民主，即法治，国家权力依据由民主程序确立的法律来运行。思想层面的民主，是法治得以建立的思想基础，包括民有、民治、民享。

中国近代以前两千多年，都是君主专制，没有民主传统，没有理解民主的思想资源。晚清时期，人们通过书本报刊，通过出国考察，对民主逐渐有所了解，且不断加深这种了解。但是，从社会层面上看，能够了解制度层面民主的人，远远少于了解形式层面民主的人，了解思想层面民主的人，又远远少于了解制度民主的人。华盛顿在晚清被解读的形象，分别与这三个层面相对应。

与徐继畲等人所谓的华盛顿尧舜形象相对应的，是对具象层面民主的了解；与宋恕、《国民报》编者所谓时势造英雄的华盛顿形象相对应的，是对制度层面民主的了解；与孙中山、梁启超等认为华盛顿是民主思想的体现，是对思想层面民主的了解。

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清末民初人理解的华盛顿，就与民主相关联的角度看，实际上是三个华盛顿，即一、不做皇帝只做总统的华盛顿，姑称之为“尧舜华盛顿”；二、作为美国民主制度产物的华盛顿，姑称之为“制度华盛顿”；三、体现民主思

想的华盛顿，姑称之为“思想华盛顿”。时人心目中的华盛顿并不一样，真正像孙中山、黄兴、宋教仁、梁启超那样，不但从形式上、制度上，而且从思想上真正了解华盛顿的价值、理解民主真谛的人凤毛麟角。一般人心目中的华盛顿，主要是不做皇帝只20-23

做总统的“尧舜华盛顿”。

正因为如此，民国初年，人们对于没有帝制外壳的专制是不那么敏感的。

1914年5月，袁世凯正式宣布《中华民国约法》即“袁记约法”，将行政、军事、立法、外交等大权集于大总统一身，并规定大总统有权“发布与法律同等效力之教令”，大总统权力已与皇帝相差无几。年底，他公布《修正大总统选举法》，规定大总统任期十年，连选连任，没有限制；总统继任人由现任总统推荐，名单藏于金匱石室，管钥亦归总统负责。按此规定，总统可以推荐别人，也可以推荐自己的儿子。这样，集权制、终身制、世袭制实际上都有了，大总统已在事实上等同于皇帝，只不过名义不同。世界上哪有这样的民主！可是，这一切，在当时并没有激起很大波澜，因为，形式的民主还在。

对帝制敏感，对专制不敏感，这就是华盛顿形象在中国影响的实际效果。

当然，对帝制敏感也有重要价值。袁世凯一旦帝制自为，形式层面的民主一旦丢弃，蔡锷等人马上起兵声讨，洪宪帝制也应声倒塌。^⑤

（作者系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历史所所长）